

关于印发《青阳县幼儿园延时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校：

现将《青阳县幼儿园延时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阳县幼儿园延时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规范幼儿园延时服务，丰富幼儿园延时服务内容，满足家长和幼儿个性化发展的需求，根据《池州市安心托幼行动实施方案》《池州市幼儿园延时服务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推进我县幼儿园延时服务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自愿参加原则。延时服务必须以家长自愿报名、幼儿自主参加为前提，严禁以任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幼儿参加。

（二）公益普惠原则。延时服务应坚持公益性、非营利性原则，发挥幼儿园主体作用，由幼儿园按学期收取，不得超过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印发《关于做好全市幼儿园延时和寒暑假托管服务工作的通知》（池教体〔2022〕3号）的收费标准。

（三）循序渐进原则。各幼儿园要从实际出发，坚持“一园一案”，根据师资、场地、设施等资源状况，以及学生、家长对放学后幼儿活动的实际需求情况，提供适合幼儿的延时服务内容，供家长自主选择。各幼儿园具体实施方案于9月上旬报县教体局。

二、服务对象

正常放学后有意愿参加幼儿园提供的延时服务，知晓并接受该园所提供延时服务的内容、收费标准、管理要求，且符合特色服务项目所需的年龄、身体形态及机能要求的幼儿。

三、服务内容

结合幼儿园办学特色和实际，可组织开展舞蹈、手工、音乐、绘画、演讲与口才、说故事等，严禁有小学化倾向教学内容。

四、服务时段

正常的开园日下午规定的离园时间延迟至 18 点，家长可结合实际确定离园时间。

五、工作程序

开展延时服务工作应按以下程序实施：

（一）服务公示。幼儿园提前制定延时服务方案，报请县教体局核准后，向家长公示提供延时服务的项目、内容、方式以及费用标准等情况。

（二）自愿申请。开学后一周内，有需求的幼儿家长依照幼儿园相关规定自愿提出申请，幼儿园不得强制家长接受延时服务。

（三）收费。按照《关于做好全市幼儿园延时和寒暑假托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公办幼儿园延时服务收费不高于 120 元/生·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高于 150 元/生·月。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由幼儿园综合考虑服务成本、市场需求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

（四）组织实施。由幼儿园负责组织实施。按以下办法配备教师和管理人员：

1.参与人员：日常延时服务按每 30 名幼儿配 2 名教师和 1 名保育员的标准，如幼儿不足 30 名应配 1 名教师和 1 名保育员。

2.保障人员：门卫室至少配备 1 名专职保安员、保健医生，1-2 名

值班领导负责协调和管理。

六、经费管理

延时服务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参与延时服务教师及相关人员补助，经费管理及退费等参照《池州市中小学课后服务费管理办法（试行）》（池教体财〔2021〕50号）执行。民办幼儿园延时服务收费应全部缴入经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学校银行账户（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缴入幼儿园开设的银行结算账户），收费时要使用相应的税务发票。

幼儿园教师在法定工作日延时服务（每天下午按2课时计）报酬按照每课时不低于40元、不高于70元的标准核定发放。用于在编教师延时服务补助的经费额度，作为绩效工资增量并予以单列，增核的绩效工资专门用于参与延时课后服务在编教师人员的分配，不作为次年正常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非在编人员延时服务补助费连同下个月工资一并发放。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延时服务工作是学前教育暖民行动一项重要工作举措，各园务必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幼儿园延时服务工作顺利实施。

（二）严格规范管理。延时服务属于课外公益活动，严格遵守规范办学要求，严禁以延时服务名义开展营利性活动。

（三）保障学生安全。幼儿园是延时服务的安全责任单位，要明确延时服务人员岗位责任，与参与延时服务工作的教职员工签订岗位管理责任书；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切实提高学校的安全管理能力。

建立检查制度，强化对延时服务设施的安全检查，制定并落实门卫登记、考勤、交接班制度和应急预案，保障幼儿人身安全。

（四）健全监管机制。将延时服务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范围，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切实保障延时服务质量。要加强收费管理，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对乱收费、乱发补贴、私设“小金库”等违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领导和负责人的责任。

（五）重视典型宣传。各幼儿园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重视实施幼儿园延时服务工作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县教体局将遴选上报。